

桃園市運動會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府體競字第 1050179041 號令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及游泳項目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之選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（一）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於本市運動會之賽會期間，設籍於其所代表之本市行政區。

（三）參加本市運動會田徑或游泳之各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之競賽項目，以當年度桃園市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定田徑及游泳之競賽項目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之發給，以選手於當年度本市運動會獲得之名次為限，並以賽會頒發之獎狀或得獎證明為準。

五、參加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
（一）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四）第四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五）第五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（六）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六、參加接力項目獲得前六名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選手獎勵金：

（一）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四）第四名每人新臺幣八百元。

（五）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六百元。

（六）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